

附件：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通过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优秀专家担任临床医学专业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是加强我校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为进一步规范兼职导师管理，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导师选聘实行“提升水平，按需设岗，择优选聘，从严管理”的原则，主体面向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或高校，面向“双一流”学科领域高水平专家。

第三条 兼职导师一般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确因学科发展需要也可酌情选聘优秀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和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四条 兼职导师选聘实行分类选聘和管理的原则。将兼职导师分为四类：第一类院士级的学科顶尖学者；第二类国内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高水平研究生导师；第三类学校非直属临床教学医院的高

水平专家；第四类校内其他学院、学科的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兼职导师必须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过硬、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守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创新能力。遵照执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六条 兼职导师应自觉遵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人才选拔质量关，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第七条 兼职导师科研经费充足、实验平台健全，可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须的科研保障条件。原则上需要在兰州大学设立科研账户，确保账户经费充足，到账经费应至少满足每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要求，第一和第二类兼职导师其科研经费由院内合作导师负责满足选聘或招生要求。

第八条 兼职导师需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及所聘学院各类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在兰州大学设立专项账户，预存充足的经费，按时足额配套和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及助学金，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

第九条 依据《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兼职导师应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职责，严格落实兰州大学对于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项规定，

包括制定培养计划、明确研究方向、指导开题报告、开展中期考核、指导学位论文、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学术成果等。

第十条 兼职导师要与所在学院相应学科点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或属于学院急需培养人才的新方向，在院内有相应学科点的导师组，服从学院学科点统一管理，按规定完成学科点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和质量同质化。同时，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发展工作，协同推进学科点的发展。

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需建立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档案库，包括研究生各培养阶段档案资料、科研实践中所有原始档案资料、培养过程记录等。档案库需接受医学部、学院、学科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指导我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所有学术成果，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兼职导师的通讯单位须包含兰州大学。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应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社会资源，拓展研究生就业渠道，不断提高学科研究生就业率及质量。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十四条 选聘原则

（一）兼职导师研究方向一般与申请学科点的研究方向一致，并与所聘学院相应学科的导师有合作关系。

（二）兼职导师应符合国家相关师德师风要求，选聘时其人事所在单位须提供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审查意见及同意选聘意见。

（三）第一类及第二类兼职导师申请人应首先被聘为兰州大学兼职教授，且已担任所在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第三类兼职导师应具有兰州大学相应教学职称或被聘为我校兼职教授，在相关学科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对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各学科有积极的协同发展作用。

（五）兼职导师应确定至少1位院内专职研究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若所聘学科无专职导师，可确定具有发展潜力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院内专职人员），以导师小组形式联合指导研究生，接受联合考核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的具体遴选条件须满足兰州大学医学部（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要求。

第十六条 校内兼职导师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基本要求：要与学科点的研究方向相近或为交叉学科方向，与学科点有合作基础，须在原学科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良好；拟跨学科招生层次应与其所在学科招生层次相一致。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一般只能在2个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交叉学科除外。专业学位导师一般只能在2个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七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程序

（一）提出申请及学术答辩。申请人认真对照选聘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和科研经费条件，填写《兰州大学增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持人事所在单位推荐信，首先由所在学科点组织初审，

审议结果报送临床医学院复核并组织不少于5人的答辩委员会给予集体审议。要求院内合作导师同时参加答辩。

（二）材料审核及通讯评议。经学科点、学院、医学部、研究生院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聘请3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通讯评议，3位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将通讯评议通过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提交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作出是否同意聘任的意见。

（五）校内公示及聘任。研究生院将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正式聘任。

第十八条 兼职硕士生导师选聘程序

（一）提出申请及学术答辩。申请人填写《兰州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首先由所在学科点组织初审，审议结果报送学院复核并组织不少于5人的答辩委员会给予集体审议。要求院内合作导师同时参加答辩。

（二）材料审核及会议评议。经学科点、学院、医学部等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按照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作出是否同意聘任的意见。

（三）校内公示及聘任。研究生院将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正式聘任。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兼职导师管理实行医学部、临床医学院、学科点、合作导师四级管理。

(一) 医学部承担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兼职导师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以及兼职导师选聘复审，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安排等。

(二) 临床医学院承担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兼职导师选聘、考核、招生资格审核、学生招录及指标分配、兼职导师信息库完善、协助服务等。

(三) 学科点承担管理责任。紧密围绕学科建设和需求，负责兼职导师选聘初审阶段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评估；负责兼职导师师德师风的监督；统筹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与学科内导师的同质性；调动兼职导师在学科发展中的协同作用。

(四) 合作导师承担协同责任。合作导师与兼职导师形成导师小组联合指导研究生，共同承担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培养责任。若兼职导师无法在兰州大学设立助研津贴账户和科研账户，合作导师与兼职导师合作协调，由合作导师承担研究生各类助学金的配套和发放、年审招生资格经费审核等协同职责。

每位院内导师原则上担任不超过2名兼职导师的合作导师(第一类兼职导师除外)。

第二十条 兼职导师应与学院、学科点、合作导师签订四方工作协议(模板见附件1)，结合下述工作任务、学科特点和兼职导师优

势协定个性化的具体工作任务。工作任务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其中（一）、（二）为基本工作任务，须重点考核）：

（一）为我校师生开展高水平学术报告，参与或邀请或联合承办临床医学学科建设研讨会或学术交流会等。

（二）指导我校研究生以兰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积极助力和支持我校临床医学相关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的申报及建设工作。

（四）积极培育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五）积极培养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等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六）积极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实践大赛。

（七）积极指导研究生以主要作者身份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八）积极与合作导师联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九）为我校临床医学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平台和支持，促进学科队伍的优化和提升。

第六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兼职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合并开展。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研究生招生工作开展前，由学院统筹，学科点负责人组织对兼职导师开展年度考核。考核采用答辩方式，重点

围绕聘任时签订的工作协议，从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合作导师合作现状、对学科发展作用等方面述职，最终考核意见报医学部备案。考核结果将作为兼职导师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

兼职导师招生资格可与合作导师合并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方能在本年度招收研究生。根据学校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要求，审核要点如下：

（一）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承担具有重要学术或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

（二）博士生导师主持在研批准经费1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费标准为前一年到账经费不低于9万元，或前三年累计不低于30万元。

（三）硕士生导师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费标准为前一年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前三年累计不低于15万元。

（四）经费入账须以兰州大学（含附属第一、第二医院）账户信息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兼职导师应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规定（试行）》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导师培训，熟悉兰州大学研究生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未按要求参加培训，不能申请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未按兰州大学相关规定履行兼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学校有权直接或者经学院申请后终止其兼职导师资格，并为其指导的研究生办理转导师。

第二十五条 兼职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退出我校兼职导师岗位，且不再接受其兼职导师资格申请：

（一）存在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言行；

（三）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道德等出现重大问题；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国家或省级抽检问题论文；

（六）指导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科研成果未以兰州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七）博导连续三年/硕导连续两年年度招生资格审核不通过。

（八）出现违纪违法等其他严重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医学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1：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兼职导师工作协议书（略）